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志賢

選任辯護人 王士銘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9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志賢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2年7月3日10時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○○0號工地，因故與告訴人錢逸鳴（下稱告訴人）起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徒手抓告訴人之頭碰撞牆壁，再以膝蓋攻擊告訴人腹部，告訴人因此受有頭部外傷、胸挫傷、腹部挫傷、頭部創傷、腦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宜臻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（均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信全